

「妨害醫療罪」乃為公眾而增訂

鄭逸哲*

近幾年來，醫院急診室迭有暴力事件發生，各方——尤其醫界——而有增訂「妨害醫療罪」呼聲，立法委員和諸多團體及個人，紛紛提出各種立法草案。但在此同時，法務部表達不支持的立場，認為現行刑法已足以保護醫事人員，並無另立「妨害醫療罪」的必要，並因此屢遭醫界指摘。

然而，醫界訴諸對醫事人員加以保護，而主張應增訂「妨害醫療罪」，其實也犯了同樣的錯誤；因為，——的確如法務部所言——，現行刑法已足以保護醫事人員，增訂「妨害醫療罪」的必要性與正當性，並不在此！

雖然有醫界部分人士，提及「妨害醫療罪」的「公共危險罪」屬性，但似乎並未將之作為論述重點，毋寧僅是將之作為「陪襯」；但的確沒錯，「妨害醫療罪」乃為公眾而增訂。本文的目的，即是將增訂「妨害醫療罪」的必要性與正當性講清楚，澄清若干誤解和概念上的失準。

一、不應該只侷限於「反急診室暴力」，也不該只是「反『妨害醫療暴力行為』」，而應該以「反『妨害醫療行為』」為範圍

固然，引起增訂「妨害醫療罪」的呼聲，十之八九和受矚目的「急診室暴力」新聞有關，然而，「暴力」不一定發生在「急診室」，因此，不應該只侷限於「反急診室暴力」，而是所有「妨害醫療暴力行為」都要「反」才對！

再者，任何有經驗的醫事人員都知道，即使非以「暴力」方式行之，也足以「妨害醫療」之進行——至少八成以上醫事人員都受到過「非暴力型妨害醫療行為」的威脅，不是嗎？

所以我們說，要談論此問題，不應該只侷限於「反急診室暴力」，也不該只是「反『妨害醫療暴力行為』」，而應該以「反『妨害醫療行為』」為範圍才對！

二、醫事人員受到攻擊，就現行刑法，並非無法可用

就目前常見的醫事人員受到攻擊的事件來看，其實不是無可適用的刑法的！

就現行刑法，如果是醫事人員受到攻擊，其實就有傷害罪、重傷害罪、毀損罪、強制罪、恐嚇罪等相關規定可依，並不是無法可用！但醫界和法律界，似乎慣常只看到「傷害罪」的部分，而不及於其他！

*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，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。

由於「傷害罪」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若被害的醫事人員不提出告訴，就無法進行追訴處罰。而臺灣的現況，即使被害的醫事人員提出告訴，要求撤告的各方勢力就會跑出來，往往使已受害的醫事人員，飽受「告與不告」和「撤告」壓力，而受到「二度傷害」。

因此，有人認為，應將對醫事人員所犯的傷害罪改為「非告訴乃論之罪」（即一般誤稱的「公訴罪」）；但中小學老師也常被打，是不是也要改呢？以被害人的身分，區分「告訴乃論之罪」與否，在法律上並不適當！

至於——例如——強制和恐嚇等罪，的確屬「非告訴乃論之罪」，不必經過告訴，檢警即應介入偵查／調查才對，但連醫界自己，觀察事實都自我設限於「傷害」，如何苛責於檢警搞不清楚狀況呢？

因此，若攻擊醫事人員者，涉及非告訴乃論罪嫌，醫界應逕行提出告發，而檢警亦應主動偵查／調查才對；這可和增不增訂「妨害醫療罪」，一點關係也沒有！

再強調一次，對醫事人員的保護，現在不是無法可用，問題是出在：「有法難用」或「不知有法可用」！

三、「妨害醫療罪」屬「公共危險罪」

講到現在，其實我們都還沒談到「公共危險」，都還在談被害的醫事人員！

現在我們把「鏡頭拉遠」，就不是只看到「甲打醫師乙」，而是看到「甲打正在進行醫療業務的醫師乙，正有病人在接受或等待醫師乙的醫療」。

打一個正在進行醫療業務的醫師，這可不只是打一個人，而是「同時」在攻擊其他人的「就醫權」；也就是說，——我們暫時把醫師放到一邊去——，你就會看到打人的人，也正在攻擊正在接受或等待醫療的病患啊！

換言之，如果，我們把「鏡頭拉遠」，你不只看到甲打乙，往往看到另有一個或多個「第三人」丙，因為乙被打，而使丙無法繼續接受醫療或使其接受醫療受到延宕——這時乙的「醫事人員」身分，才在刑法上浮現特別的意義。

當我們把眼界擴大到甲、乙（醫事人員）和丙（病患）三者的互動關係時，就不難看出，即使甲只有一個毆打乙的事實行為——只看甲和乙的關係時，乙的「醫事人員」身分，在刑法上的確沒有什麼特別的意義——，但甲絕不只是傷害乙而已，而且也以同一個毆打「醫事人員」乙的事實行為，以「不作為」的方式在攻擊「病患」丙的「就醫權」。

增訂「妨害醫療罪」，並不是為了要處理甲和乙之間的關係，而是為了要處理甲以「不作為」的方式攻擊「病患」丙的「就醫權」。

如前所述，丙有可能是特定「單數」，也有可能是特定的「多數」——其實，更有可能是「不特定的多數人」——這種現象，在急診室更為明顯。

有人說，「妨害醫療行為」未必是引發「公共危險」行為，因而對增訂「妨害醫療罪」，有所疑慮。這種疑慮毋寧並非多餘。

若具體發生的「妨害醫療行為」，果真未引發「公共危險」，基於「刑法上有意義的行